

长葛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电动车 标识号牌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长葛市公安局

供货方（乙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7 日

采购方：长葛市公安局

供货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葛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电动车标识号牌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信息

1.1 商品名称：电动车标识牌；

1.2 规格型号：200*100mm；

1.3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7日；

1.4 采购总价：1148000元，5.74元/套；该合同采购金额含购买货物及相关费用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运输、装卸、验收及质保期发生的所有费用。

1.5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

二、交货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2 合同生效后，乙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由乙方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送货前小时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组织人员验收，货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在天内验收完毕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签署《货物入库单》《验收单》作为结算的凭证。

三、数量、质量及配送要求

1.1 数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电动车标识牌	一、材质尺寸要求： 1、原材料：标识的材质采用 1060 铝板制作，厚度 >0.9mm，贴反光膜后的厚度 >1mm，长度为 200mm，高度为 120mm. 2、字迹清晰、美观、笔画整齐。字体、字高、颜色及所占位置按图示制作。 3、颜色色号要求：黄色 PANTONE,116c,	副	20 万	
2	安装、信息核对录入	二、存储、运送、安装、信息录入和培训： 1、对长葛市区电动车进行标示安装，含安装所需工具、螺丝。信息	个	20 万	

		录入包含电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号、电话、车架号、电机号等信息。 2、对市区电动车带标识销售网点送货上门，为其员工提供业务培训和信息系统管理。			
--	--	---	--	--	--

注：本采购需求中所列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1 质量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国家标准：成份符合 GB/T 3194 的要求，性能符合 GB/T 3880 的要求。反光膜符合 GB/T 18833-2002 的要求，照明观测条件符合 GB/T 3978 的要求。

3.1. 配送要求

3.1.1 乙方按合同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即要求送货上门），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交货手续后签署《货物入库单》《验收单》，作为双方结算凭证。

3.1.2 在保证货物安全运输、装卸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货物品种、性能自行考虑包装运输：但须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耐粗暴搬运，免受搬运、恶劣天气及其他情况引起的损毁。由于乙方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

坏.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且不能作为延迟交货的豁免条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标的30%作为预付款。依据送货进度,分批次拨付采购款项。

4.2 供货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交货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定金后3日内,将符合规格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在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即完成交付。

5.3 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不赔偿任何费用。

六、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为3个月(从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若质量问题严重,乙方负责为甲方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若不能正常使用是由于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支付工本费。

七、不可抗力条款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台风、洪水、冰雹、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等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货物延迟交付或无

法交付，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在乙方得知可能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由双方重新协商安排各项有关事宜。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或交付的产品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迟支付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负责承担乙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长葛市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6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牵头人：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11082MASF1PQN4J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
北侧财税大楼7楼

邮政编码：461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4-251619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cgctvxg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长葛支行

账号：41050171630800001633

